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84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左鎮東

被告 劉信謙

劉清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萬4,8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劉清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劉信謙於民國109年起就讀大學時，邀同訴外人蔡坤谷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，約定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動用6筆共計32萬8,878元，後於110年9月30日由被告劉清玉簽訂增補約據承擔

01 蔡坤谷之連帶保證責任。惟被告劉信謙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
02 今尚積欠本金28萬4,88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
03 討無效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04 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劉信謙答辯意旨：

06 對於積欠款項無意見，希望把之前積欠款項儘速先還，回復
07 到分期付款，目前經濟壓力有點大等語。

08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增補約據(就學貸
09 款變更連帶保證人專用)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
10 查詢單、利率資料等件在卷為證(本院卷第11至17頁)，且
11 為被告劉信謙所不爭執，又被告劉清玉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合
12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
13 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
1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5 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7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9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，依
2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
21 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4 法 官 張誌洋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30 書 記 官 陳羽瑄